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清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清宏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戴清宏於民國112年3月13日18時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8時46分許，行至該路段臨港085號路燈前欲由快車道向右駛入慢車道，本應讓慢車道上之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慢車道，致與同向由告訴人桃木松所騎乘行駛在慢車道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發生擦撞，使桃木松人車倒地後受有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第一、二趾骨骨折等傷害，後方用路人林家瑩見狀即停上前查看桃木松，並通報救護。詎戴清宏見肇事後致人於傷後，僅下車要求林家瑩不要報警，旋即在假意以紙筆留下資料時，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沿原行進方向逃逸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犯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理）。因認被告對桃木松所為，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3 告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
04 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5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及告訴人姚木松已調解成
06 立，並由告訴人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
07 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
08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13 法官 郭勁宏
14 法官 許翔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陳玲誼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